

淮南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告

2024 年第 4 期

根据省空气质量监测预报，10 月 31 日开始我市将经历一轮重污染过程，按照《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3 年版）》，经批准，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并于 10 月 31 日 20 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。期间将根据空气质量情况，适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。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单位做好以下应急响应措施：

一、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1. 倡导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出行；
2. 建议儿童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、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，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，中小学、幼儿园应当临时停止户外活动；
3. 提高道路机扫率，尽量减少人工清扫；
4. 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，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。

二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1.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 II 级响应减排措施；对不在应急减排清单内的产生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和各类工地，一律停产（停工）；除应急保障外，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；

2.除军队、警务、消防、急救、抢险、保险勘验救援、民生保障、公交车外，城市建成区内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、国四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特种车辆、危化品车辆除外）通行，及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，寿县、凤台县机动车限行措施由县政府自行制定并公布；

3.在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》（淮府秘〔2020〕11号）规定的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禁用区外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应急抢险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）；

4.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，根据空气相对湿度、气温等气象条件，加密洒水降尘作业；

5.矿山、砂石料厂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；

6.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、建筑拆除、建筑外墙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等作业；

7.停止建筑清运（建筑垃圾、渣土）、水泥混凝土、砂石运输（使用纯电动、氢能源车辆的除外）作业；

8.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荒草、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禁止露天烧烤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
9.停止城区建筑、道路工地、河道工程、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，停止堆场、码头涉粉细料作业；

10.加强城市建成区裸露地块、工业及码头物料堆场等扬尘面源管控;

11.视情实施人工降雨作业;

12.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,确保上述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信息报送

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,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直有关部门每日 14 时前报送预警情况(包括预警发布、调整、解除)、采取的措施、执法检查等情况(电子邮箱:hbjwufangke@163.com)。